

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
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

經修訂的《危險品條例》（第 295 章）及
危險品相關申請的電子服務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以下資料：

- (i) 經修訂的《危險品條例》的重點修訂項目，包括消費裝危險品的規管制度；及
- (ii) 就危險品相關申請推出的電子服務。

背景

2. 根據香港法例第 295 章《危險品條例》（「條例」），任何人製造任何分量的危險品，或貯存、運送或使用超過法定豁免量的危險品，均須申領危險牌照。

3. 為使本地危險品的規管制度與《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》等國際標準一致，利便業界及公眾，並藉此提升本港危險品規管的安全標準，消防處已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實施經修訂的「條例」及其附屬法例，而為期兩年的過渡期於 2024 年 3 月 30 日屆滿。

條例的重點修訂項目

4. 概括而言，主要修訂包括以下幾項：
 - (i) 將本地的危險品分類由十類改為九類，使之與《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》的分類系統一致，方便營商。
 - (ii) 引入《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》的「包裝類別」概念，

以顯示危險品的危險程度，另依據危險品的危險程度修訂豁免量。

- (iii) 訂立三種豁免量類別（包括一般豁免量、工業豁免量及特別豁免量），以配合實際使用情況和需要，而個別豁免量的要求亦已更新。
- (iv) 准許一併貯存第4至9類危險品如相容；如壓力氣體容器符合條例所訂明的條件（例如有限數量及相應工作壓力和容水量），可獲豁免批准及檢驗的要求。
- (v) 發出實務守則，訂明各項必要的技術細節（例如試驗危險品包裝的詳細規定、危險品包裝的規格），以便緊貼科技的改變和演進，適時更新各項詳細規定。相關《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》已上載於消防處危險品專題網頁（<https://www.hkfsd.gov.hk/dg>）。
- (vi) 豁免某些已受其他法例規管或市民日常使用的物品所含的危險品，包括藥物及中藥、殺蟲劑、食物、植物或動物、經充氣的輪胎、經充氣的球或氣球，以及照明裝置等。
- (vii) 推行消費裝危險品管制制度。

消費裝危險品的規管制度

5. 為利便公眾及業界，一些在日常生活中經常使用的危險品如其容器的容量不超過第 295E 章附表 2 列明的「最大包裝容量」，會歸類為消費裝危險品。消費裝危險品的常見例子包括噴霧劑、膠水、香水、酒精搓手液及含有易燃液體的香料製品。

6. 消費裝危險品不論數量多少，均可獲豁免而無須申領運送牌照及無須遵從包裝、標記及標籤規定。不過，如消費裝危險品的貯存或使用總量超過豁免量，有關人士便須向消防處申領相關牌照。消費裝危險品豁免量可分為非居住間及貨倉，下表為消費裝危險品豁免量的概覽：

| 危險品 | 消費裝（非居住間） 豁免量 （單位 ¹ ） | 消費裝（貨倉） 豁免量 （單位）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 2 類危險品（氣體） | 1 000 | 5 000 |
| 第 3 類危險品（包裝類別 II） （易燃液體） | 300 | 1 500 |
| 第 3 類危險品（包裝類別 III） （易燃液體） | 1 000 | 5 000 |
| 第 4.1 類危險品（易燃固體） | 1 000 | 5 000 |
| 第 5.1 類危險品（氧化性物質） | 1 000 | 5 000 |
| 第 6.1 類危險品（毒性物質） | 1 000 | 5 000 |
| 第 8 類危險品（腐蝕性物質） | 1 000 | 5 000 |
| 第 9 類危險品（雜項危險物質或 物料） | 1 000 | 5 000 |
| 多於一類危險品的總豁免量 | 1 000 | 5 000 |

罰則

7. 任何人如未持有有效的危險牌照而製造、貯存、運送或使用任何危險品，即屬違法。如屬初犯，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，如屬再犯，可處罰款 200,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。

危險品相關申請的電子服務

8. 為全力推動政府服務電子化，配合「智慧政府」的發展，消防處加大力度向企業及市民推廣使用電子服務。危險牌照服務現已電子化，當中 9 項危險品相關的申請²已推出電子提交服務，市民可透過方便易用的「香港政府一站通」

¹ 就氣態及液態危險品而言，1 單位等於 1 公升；就固態危險品而言，1 單位等於 1 公斤。

² (1)危險牌照的更改／取消；(2)危險牌照的申請／續期；(3)附表 2 危險品（第 2/3/3A 類）運送牌照的申請／續期；(4)危險品車輛驗車預約申請；(5)批准壓力氣體容器申請表；(6)根據《危險品（管制）規例》第 105、112 及 137 條簽發無易燃氣體證書的認可人士申請表；(7)檢查及試驗 一)壓力氣體容器及／或 二)氣體管道裝置的認可人士申請表；(8)貯存 S3 第 9A 類危險品(可燃燒物品)通知書；及(9)木料倉牌照的申請／續牌表格

平台，便捷地網上填寫及遞交相關申請，而危險牌照的新申請、續領、更改及取消亦已推出網上付款及電子領證服務。

9. 就個人申請而言，申請人須已登記「智方便+」或擁有數碼證書。至於代表公司所提出的申請，申請人則須獲有關公司授權使用公司印章的圖像。

徵詢意見

10.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。

消防處

2024年4月